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危险废物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危险废物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7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0%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17 万元	比例	3.78%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1)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3号，2017年6月16日）；
- (12)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
- (13)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6月；
- (14)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杭环桐备[2020]30号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备案通知书》，2020年6月17日。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储存，作为危废与其他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后送至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

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6~9
CODcr	mg/L	500	50
NH ₃ -N	mg/L	35*	5（8）*
总磷	mg/L	8*	0.5
SS	mg/L	400	10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1中中间排放限值；括号外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其中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中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1-4。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氯化氢		0.20
3	硫酸雾		1.2

表 1-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测点	类别	昼间
厂界 1#、2#、3#、4#	3 类	65dB(A)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文件中给出的全厂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CODcr 0.015t/a, NH3-N 0.0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投资 450 万元，租用杭州正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厂房东半部分进行经营。厂房内设置危废贮存区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除 HW08、HW09 采用储罐贮存，设置在全封闭围堰的储罐区外，其他危废贮存区根据实际危废收集、贮存情况，按照危废类别、代码分类贮存。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收集危险废物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本项目在 2020 年 6 月编制了《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杭环桐备[2020]30 号）。

本项目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厂内最大贮存能力 68.4m³，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厂内最大暂存能力 8.6m³；其他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最大暂存能力基本达环评审批规模。

本项目有员工 10 人，工作制度为单班 8h 制，年工作 360 天，项目不设宿舍与食堂。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收集规模 (t/a)	实际收集规模 (t/a)
1	危险废物	15000	15000
2	一般工业固废	20000	20000

根据公司内部整理与检查，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工艺设备表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储罐	7m (a) × 2.5m (φ)、34.3m ³ 卧式罐	用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贮存	2 个	2 个	0
储罐	4.7m (a) × 2.05m (φ)、15.5m ³ 卧式罐	应急罐	2 个	1 个	-1
储罐	4.7m (a) × 1.85m (φ)、12.4m ³ 卧式罐	应急罐	2 个	1 个	-1
储罐	4.3m (a) × 1.6m (φ)、8.6m ³ 卧式罐	用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存	2 个	1 个	-1
铁桶	容积 200L	用于非腐蚀类液态、半固态或含液固态危废的贮存	800 个	300 个	-500
HDPE 桶	容积 200L	用于 HW34 酸液、HW35 碱液及其他腐蚀类固废的贮存	200 个	由委托方提供	/
吨袋	/	用于 HW17 类废槽渣、污泥贮存和 HW49 无机化工行业产生的粉尘等危废贮存	100 个	110 个	+10

吨桶	/	用于 HW17 类废液等危废贮存	100 个	由委托方提供	/
分拣机	/	用于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台	准备中	/
泵	专用防爆泵	用于 HW08、09 类槽罐中转	3 台	3 台	0
行车	/	装卸危废	1 个	1 个	0
酸碱度测试仪	/	测量酸碱度	1 台	准备中	/
定硫仪	/	测量硫的含量	1 个	准备中	/
地磅	/	称量危废重量	1 个	1 个	0
拖洗废水储罐	5m ³	用于拖洗废水除油、沉淀处理，及废水贮存	1 个	1 个	0
打包机	/	/	0	1 个	+1

收集贮存转运能力及水平衡：

本项目收集贮存转运能力一览表见表 2-3：

表2-3 收集暂存能力一览表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厂区内最大贮存量 (t)	实际最大贮存量(t)	环评审批占地面积(m ²)	实际占地面积(m 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40	140	150	12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	HW09				
危险废物	废药物 染料涂料废物 有机树脂类废物 感光材料废物 表面处理废物 含铬皮革废碎料① 含汞废物 废酸 废碱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其他废物 废催化剂 家庭源危险废物①	HW03 HW12 HW13 HW16 HW17 HW21 HW29 HW34 HW35 HW48 HW49 HW50 家庭源危险废物	300	300	800	100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小微企业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纺织品边角料、木材边角料等）	/	200	200	400	24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年用水量为 40 吨，废水收集

储存后，作为危废与其他危废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年生活用水量为 284 吨，污水产生系数取 0.85，则年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41.4 吨。公司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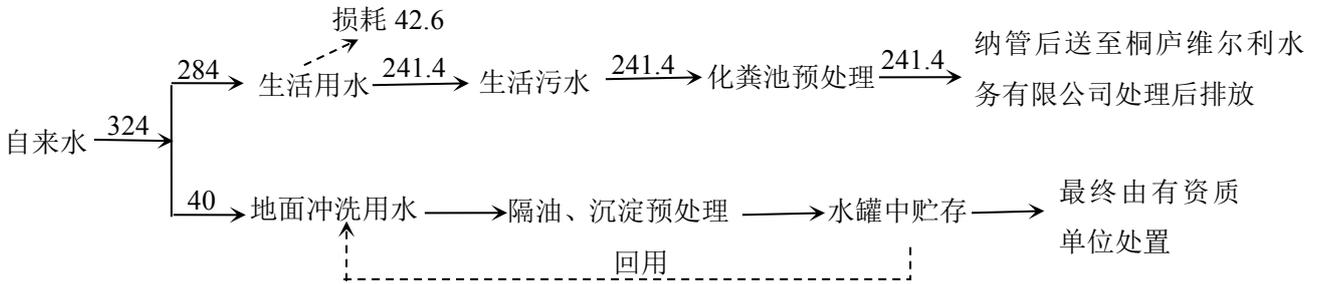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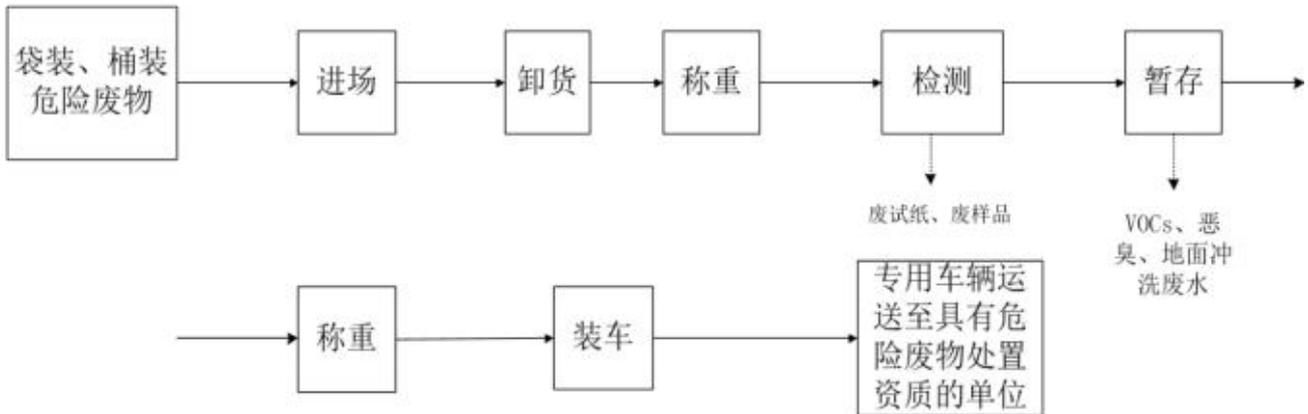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卸货：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驶入卸货区进行卸货，将危险废物用行车运到地磅房进行称量，然后运往各危废贮存区域贮存。

废矿物油贮存区和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储罐、槽罐装卸货过程中采用专业防爆泵。各类危险废物桶、罐、袋专用，不混装、不清洗。

检测：本项目初步测试在危废进入厂房后进行信息核对，主要是 pH、硫化物测试等，符合储运要求的分类贮存，如易爆危废不符合本项目储运要求的，不接收。所配备的设备为各类检测因子的监测一体设备或者简易的可移动设备。其他进一步监测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

测试过程中主要是取少量样品进行上述理化性质的测试。测试过程中主要产生污染物为 pH 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等。收集量极小。

装货：将危险废物运入地磅房进行称重，称重后的危险废物用行车进行装车。最后由专用车辆运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中转至厂房，进行分拣，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然后运送至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项目变动情况：

原用于贮存HW08的2只(15.5m³和12.4m³各1只)储罐变更用途为应急罐；1只用于贮存HW08的储罐(12.4m³)和1只用于贮存HW09的储罐(8.6m³)暂未实施；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储存，作为危废与其他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示意图（★为监测点位）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贮存含酸类物质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引起的恶臭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易挥发有机废物，采用铁桶加盖密封包装或封口袋密封堆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酸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酸雾，主要污染因子为 HCl 和 H₂SO₄ 等。上述废物包装主要为密闭的 HDPE 桶和 HDPE 盒，均密闭贮存，酸雾逸出量较小，通风扩散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等，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拆包、分拣、再打包过程中，可能产生边角料碎屑粉尘，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部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行车、风机、泵等设备的运行和运输车辆噪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

废水、废气、噪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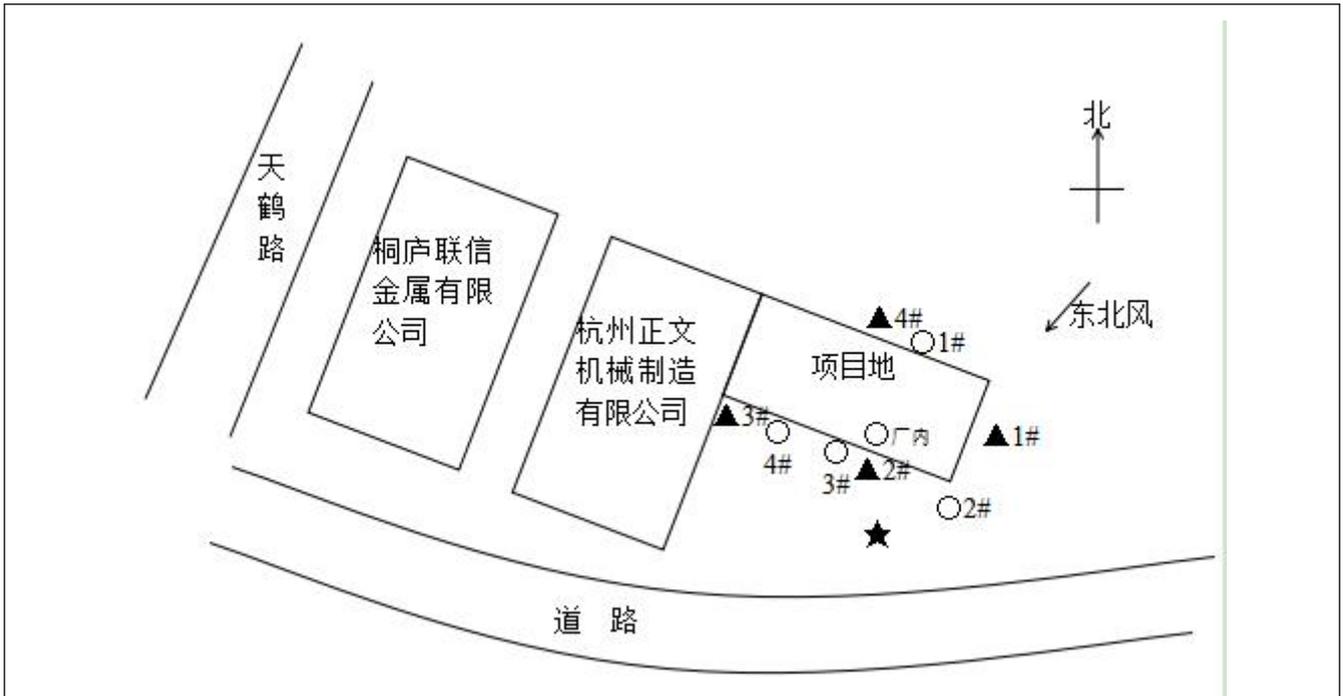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有组织废气◎）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屑、拖地废水、废物检测产生的废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拖地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沾染危废的木屑、拖地废水、废试纸、废样品、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公司厂房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腐、防晒措施，各项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张贴危废标识。

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情况
1	沾染危废的木屑	危废贮存区清洁	危险废物	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	拖洗废水			
3	废试纸	测试		
4	废样品			
5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6	一般工业固废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备注	废物检测产生的废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及一般工业固废灰渣目前暂未产生。			

五、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单位应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及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办法等。为及时有效的实施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本项目已按要求配置相应围堰、应急储罐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已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并且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122-2020-013-L。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建地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租赁杭州正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1700m²）作为公司办公与贮存场所，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年收集 15 大类危险废物，92 小类危险废物，共计 1.5 万 t；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 t。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送至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平湖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等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送至相关单位综合利用。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影响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p>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租用杭州正久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建设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厂区内规划设置危废贮存区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HW08、HW09 采用储罐贮存，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区域四周建设 800mm 高的全封闭式围堰，HW08 和 HW09 贮存区之间设置 800mm 高的围堰进行分区；其他危废贮存区根据实际危废收集、贮存情况，按照危废类别、代码分类贮存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区域四周建设 800mm 高围堰，通道处高出约 100mm 的拱形门槛，内部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特性，再细区划分，各细化分区设置 800mm 高的围堰，张贴危废标识。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收集危险废物 1.5 万吨，</p>	<p>我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投资 450 万元，租用杭州正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厂房东半部分进行经营。厂房内设置危废贮存区和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除 HW08、HW09 采用储罐贮存，设置在全封闭围堰的储罐区外，其他危废贮存区根据实际危废收集、贮存情况，按照危废类别、代码分类贮存。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厂内最大贮存能力 68.4m³，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厂内最大暂存能力 8.6m³；其他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最大暂存能力基本达环评审批规模。</p>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p>一般工业固废 2 万吨。</p>	
<p>废水</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地面拖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循环使用，最终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后排放。</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储存，作为危废与其他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p>
<p>废气</p>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要求企业对产生有机废气的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采用桶中桶、袋中袋的方式进一步加强封闭收集，从源头减少废气产生，加强车间通风，对有异味的危废提高包装封闭性，同时做好标签标志工作，装卸过程中不得随意开启，产生有机废气的危废在封闭间贮存，其他贮存区加强通风。恶臭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排放标准，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贮存含酸类物质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引起的恶臭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易挥发有机废物，采用铁桶加盖密封包装或封口袋密封堆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酸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酸雾，主要污染因子为 HCl 和 H₂SO₄ 等。上述废物包装主要为密闭的 HDPE 桶和 HDPE 盒，均密闭贮存，酸雾逸出量较小，通风扩散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恶臭主要来自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等，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拆包、分拣、再打包过程中，可能产生边角料碎屑粉尘，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部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粉尘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粉尘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标准，恶臭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标准值。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p>噪声</p>	<p>厂区平面合理布局，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装卸废物过程中轻拿轻放、风机等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安装时采用可屈绕接头和弹性吊支架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生产时厂房出入口尽可能保持关闭，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行车、风机、泵等设备的运行和运输车辆噪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噪声达标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p>固废</p>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各种危废根据废物类别暂存到相对应的暂存区，不可随意堆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封闭堆放、分类分区收集贮存工作。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理，平日做好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垃圾桶加盖、防雨、防晒、防风等。</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屑、拖地废水、废物检测产生的废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拖地废水隔油沉淀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沾染危废的木屑、拖地废水、废试纸、废样品、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物检测产生的废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及一般工业固废灰渣目前暂未产生。）</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6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0277-2018 附录 B 便携式仪器法测量挥发性有机物的方法	/
	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9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10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11	硫酸雾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
噪声	12	昼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 4、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储存，作为危废和其他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表 1 中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2 天，4 个频次/天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贮存含酸类物质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引起的恶臭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

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恶臭和粉尘产生量均很少，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位和场内 1 个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监测，以确定环境空气质量是否达标。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上风向 1#、下风向（2#、3#、4#）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恶臭、氯化氢、硫酸雾	2 天，4 个频次/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天，1 个频次/天

三、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设 4 个噪声测点。每个测点分别在昼间监测 1 次，监测 2 天。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厂界四周（1#、2#、3#、4#）	昼间噪声	2 天，1 个频次/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在监测期间, 正常运行, 天气符合监测条件。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验收内容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厂内最大贮存能力 68.4m³,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厂内最大暂存能力 8.6m³; 其他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最大暂存能力基本达环评审批规模。年工作时间 360 天。验收期间, 厂内贮存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厂内固废收集贮存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1.1.13	2021.1.14
危险废物贮存量	59.2443	59.2443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量	0	0
备注	本公司目前暂未收集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但是厂房内有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最大储存量能满足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

根据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500mg/L, 悬浮物≤400mg/L; 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 887-2013 表 1 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氨氮≤35mg/L, 总磷≤8mg/L。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排放口	2021.01.13	12:43	微黄微浊	7.54	403	32.8	3.66	32
		14:43	微黄微浊	7.50	377	31.6	3.52	37
		16:43	微黄微浊	7.52	392	32.5	3.46	30
		18:43	微黄微浊	7.55	415	29.0	3.44	36
		均值		-	397	31.5	3.52	34
	2021.01.14	12:29	微黄微浊	7.48	389	32.6	3.37	38
		14:29	微黄微浊	7.45	384	31.9	3.28	32
		16:29	微黄微浊	7.43	396	32.9	3.41	34
		18:29	微黄微浊	7.46	403	32.4	3.48	29
		均值		-	393	32.4	3.38	33
备注	/							

二、废气

根据表 7-4 监测结果，2021 年 1 月 13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恶臭 18（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 0.24mg/m³，氯化氢 0.10mg/m³，硫酸雾 0.097mg/m³，非甲烷总烃 1.24mg/m³；2021 年 1 月 14 日，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恶臭 19（无量纲），总悬浮颗粒物 0.24mg/m³，氯化氢 0.10mg/m³，硫酸雾 0.094mg/m³，非甲烷总烃 1.19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氯化氢≤0.20mg/m³；硫酸雾≤1.2mg/m³；恶臭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标准值：恶臭≤20（无量纲）；2021 年 1 月 13 日，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30mg/m³；2021 年 1 月 14 日，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1.10mg/m³，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1.13	09:45-11:00	东北	2.1	10	56	103.0	晴
	11:45-13:00	东北	2.0	13	53	103.0	晴
	13:45-15:00	东北	1.8	16	51	103.0	晴
	15:45-17:00	东北	2.3	11	54	103.0	晴
2021.01.14	09:45-11:00	东北	2.0	12	54	102.9	晴
	11:45-13:00	东北	1.8	15	51	102.9	晴
	13:45-15:00	东北	1.7	17	49	102.9	晴
	15:45-17:00	东北	2.1	13	55	102.9	晴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测定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1.01.13	厂界 1#	恶臭	无量纲	11	12	10	12	1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8	0.20	0.19	0.19	0.20
		氯化氢	mg/m ³	0.05	0.06	0.06	0.06	0.06
		硫酸雾	mg/m ³	0.050	0.069	0.058	0.064	0.06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2	0.67	0.64	0.68
	厂界 2#	恶臭	无量纲	13	15	16	18	18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01.1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	0.22	0.23	0.21	0.23	
		氯化氢	mg/m ³	0.08	0.09	0.08	0.10	0.10	
		硫酸雾	mg/m ³	0.090	0.097	0.095	0.088	0.0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0	0.98	0.95	1.14	
	厂界 3#	恶臭	无量纲	17	18	15	16	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	0.24	0.24	0.24	0.24	
		氯化氢	mg/m ³	0.07	0.09	0.09	0.08	0.09	
		硫酸雾	mg/m ³	0.080	0.078	0.090	0.083	0.09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2	1.13	1.24	1.14	1.24	
	厂界 4#	恶臭	无量纲	16	13	14	13	16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2	0.23	0.24	0.23	0.24	
		氯化氢	mg/m ³	0.08	0.09	0.09	0.09	0.09	
		硫酸雾	mg/m ³	0.088	0.097	0.094	0.095	0.0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10	1.18	0.99	1.18	
	厂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2021.01.14	厂界 1#	恶臭	无量纲	10	10	11	<10	1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	0.19	0.20	0.19	0.20
			氯化氢	mg/m ³	0.05	0.06	0.06	0.06	0.06
			硫酸雾	mg/m ³	0.062	0.054	0.067	0.057	0.0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8	0.62	0.62	0.60	0.68
厂界 2#		恶臭	无量纲	18	13	15	18	18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	0.23	0.24	0.23	0.24	
		氯化氢	mg/m ³	0.07	0.08	0.09	0.09	0.09	
		硫酸雾	mg/m ³	0.077	0.084	0.077	0.086	0.08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1.04	0.98	1.00	1.10	
厂界 3#		恶臭	无量纲	13	19	16	17	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	0.22	0.22	0.23	0.23	
		氯化氢	mg/m ³	0.10	0.09	0.07	0.09	0.10	
		硫酸雾	mg/m ³	0.094	0.080	0.090	0.074	0.09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5	0.99	0.98	1.19	
厂界 4#	恶臭	无量纲	13	15	14	13	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3	0.24	0.22	0.23	0.24
		氯化氢	mg/m ³	0.10	0.08	0.10	0.08	0.10
		硫酸雾	mg/m ³	0.093	0.087	0.084	0.092	0.0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11	1.16	0.92	1.16
	厂内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0				
备注	/							

三、噪声

根据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 1#、2#、3#、4#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Leq≤65dB（A）。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 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1.13	厂界 1#	13:19	设备噪声	57.0	58.8	56.2	55.4	61.8	54.6	1.4
	厂界 2#	13:30	设备噪声	56.1	57.4	55.6	53.8	63.0	53.3	1.5
	厂界 3#	13:39	设备噪声	56.5	57.2	56.4	55.8	59.2	55.4	0.6
	厂界 4#	13:51	设备噪声	54.1	55.2	54.0	53.0	56.3	51.8	0.8
2021.01.14	厂界 1#	13:08	设备噪声	57.1	58.0	56.8	56.0	62.0	55.3	0.9
	厂界 2#	13:18	设备噪声	56.9	58.0	56.6	55.6	58.6	55.0	0.8
	厂界 3#	13:30	设备噪声	56.6	57.2	56.4	55.8	58.9	55.1	0.6
	厂界 4#	13:40	设备噪声	53.5	54.4	53.4	52.4	55.9	51.9	0.7
备注	/									

四、固废

我公司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屑、拖地废水、废物检测产生的废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拖地废水沉淀产生的污泥、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沾染危废的木屑、拖地废水、废试纸、废样品、污水处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具体产生固废情况见表 7-6。

表 7-6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1	沾染危废的木屑	危废贮存区	危险	0.10	0.01	委托杭新

2	拖洗废水	清洁	废物	3.40	0.1	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
3	废试纸	测试		0.01	0	
4	废样品			1.00	0	
5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50	0.1	
6	一般工业固废灰渣	一般工业固 废分拣	一般 固废	20	0	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0	0.4	
备注	固废产生量根据 9-12 月实际产生量折算。 公司目前暂未产生废试纸、废样品，后期产生后储存在相应的危险废物区，委托杭新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实际年排水量=实际年用水量×0.85。该企业年生活总用水量为 284t，排水系数 0.85，故年废水排放量为 241.4t，生活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符合原环评总量。

表 7-7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排放量	计算公式
化学需氧量	0.015t/a	0.012t/a	排放总量=50mg/L×241.4t/a×10 ⁻⁶
氨氮	0.002 t/a	0.0012t/a	排放总量=5mg/L×241.4t/a×10 ⁻⁶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备案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 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三、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两天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中的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两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沾染危废的木屑、拖地废水、废试纸、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的外环境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2t/a，氨氮 0.0012t/a，均符合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永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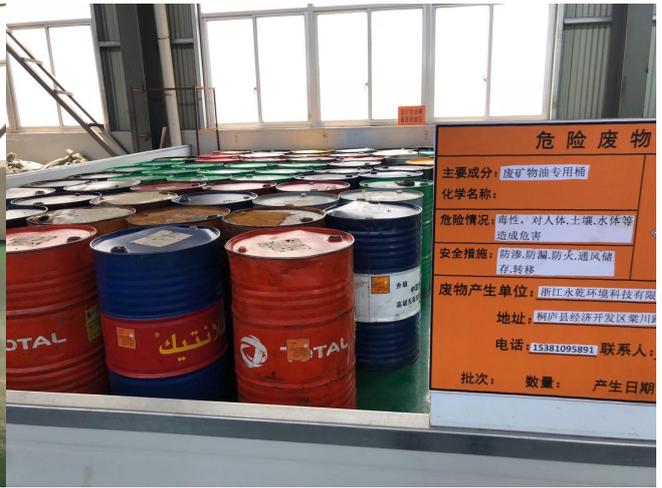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C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收集危险废物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收集危险废物 1.5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万吨		环评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杭环桐备[2020]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3.78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天		
运营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2MA2HY6QF6E		验收时间		2021年1月13日-1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414	0.0306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5		
	氨氮										0.0012	0.002		
	VOC													
	二氧化硫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桐庐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备案号：杭环桐备〔2020〕30号

建设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建设地址	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法人代表	徐水红	联系电话	1538109589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中转，年收集贮存中转危废（15 大类、92 小类）1.5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 2 万吨，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备案意见	你单位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自主进行环保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1. 备案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办理相应的备案或审批手续。
2.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步在桐庐政府网（www.tonglu.gov.cn）公告。
3.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各一式三份，建设单位、监察大队、存档各一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2MA2HY6QF5E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永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电池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6月1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粟川路561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各开补并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杭州正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徐永红(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的位置、面积、用途情况

1、甲方将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崇川路561号的二号楼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暂定为_____平方米。

2、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工业厂房,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因转变功能所需办理的全部手续由乙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申报,因改变使用功能所应交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在本租赁地办理合法的营业执照、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相应的税务手续。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租赁物严格按照经核准的生产经营范围和该租赁物原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用于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规定经安全生产监管、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改变该租赁物规划设计的生产使用性质,从事上述约定之外的其它产品生产经营活动。

4、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的一切经济经营行为,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2020年6月1日前向乙方交付该厂房。租赁日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止,租赁期为2年。甲方将厂房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租赁物,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7.5元。该厂房租赁面积以乙方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算租金的依据,

2、合同期内租金不变,期满则由双方重新协商后约定。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乙方使用的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另加损耗分摊且按市场价(参照市自来水及供电部门结算单)结算,当月水、电费于次月支付给甲方。电话、各类税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可使用甲方原有食堂,就餐标准按每人每餐10元/人结算。

3、租赁期内,甲方厂区内按工业园区实行统一集中管理模式。乙方委托甲方聘请门卫工资福利费用为10000.00元/年。

1、其他因共同使用产生的费用垃圾清运等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五、厂房的使用要求

1、乙方租赁厂房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否则,因污染物达不到国家排放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2、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安全管理意见》规定,明确租赁双方的生产、消防、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职责。



2、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应保证该厂房及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在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对该厂房进行检查时,乙方应予以配合。凡发现乙方存在安全隐患的,甲方有权书面告知乙方,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不得无理拒绝。

3、乙方增设特种设备,或者另需装修、改变技术工艺或改造有关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其中按规定必须报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4、乙方不得在出租房屋内进行违反中国法律及政府对出租房屋用途有关规定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收回房屋。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分租、转让、转借、联营、入股、抵押或与他人调剂交换使用,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及不再退还租金。乙方及第三方必须无条件退还出租房,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6、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租赁物及其内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联络管理机构进行维修,并负担有关维修费用。若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甲方有权代为维修,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台风、洪水、非人为的火灾等,由甲方承担有关费用。

7、租赁期内,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增加水电,消防、通讯、收视等设施,费用自行承担。双方解约时,乙方不能移走自行添加的结构性设施,甲方亦不必对上述添加设施进行补偿。

8、租用厂房之内部卫生,设施保养、维护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占用公共场所及通道作任何用途。

9、租赁期满后,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1、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开发区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安全生产。因乙方原因发生的火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材,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物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租赁物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合同。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



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厂房、附属地、办公室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终止

1、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一方确需提前解约，须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履行完毕以下手续，方可提前解约：A.乙方向甲方交回租赁物；B.乙方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及其它因本合同所产生的费用。未提前告知者须向另一方支付六个月的租金做为违约金。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桐庐县人民法院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正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桐庐迎南支行

帐号：3199000171

电话：0571-6378288

签约日期：2020年5月31日

承租方：徐永红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0年5月31日

浙江正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编号: BUCS-00 20120171668214

类 (2017) 桐庐县 不动产权第 0017431 号

权利人	桐庐正久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桐庐经济开发区常川路563号、杭州市桐庐经济开发区常川路561号等
不动产单元号	330722001001GB00850F00010001 3307220080220001001 330722001001GB00850F00010001 (其他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等
用途	工业用地/商住等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6742.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729.5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年11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面积: 16742.0m ² 土地权利范围: 16742.0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16742.0m ² , 出租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2月9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12月10日</p>
备案编号	330122-2020-013-L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5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T。

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甲方：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的公司。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 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危险废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处置服务，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7天内危险废物转移运走。

3、乙方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最终安全处置。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危险废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全部责任。

三、废物计量：

废物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处置及运输费：（内容详见附件表）

五、付款方式：

1、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和价格计算，结清费用。

2、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

帐号：377978257139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

地址：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18958192307

乙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电话： 15381095891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8日

处置价格附件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要求	处置费(元/吨)	年产生量(吨)	运费(车/次)含税	备注
废机油滤芯	900-041-49	200L 开口铁桶	4000	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机油包装壶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4000	0.2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活性炭	900-041-49	纸箱或编织袋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过滤棉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沾染擦拭物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5000	0.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包装桶	900-041-49	立方袋或编织袋	5000	0.1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油漆渣	900-252-12	25L 开口桶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催化剂	900-049-50	无要求	5000	/	含运	贵方公司支付
废矿物油	900-214-08	200L 闭口桶	300	2	含运	我方公司支付

备注: 1. 废矿物油要求无水无渣的付费标准, 乙方根据数量支付甲方废矿物油金额 2. 不是会员(废机油每桶 200 元. 危废每吨加 500 元)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0571-64569819

委托代理人：张燕群

乙方：杭州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91330122MA2HY6QF6E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法定代表人：徐永红
电话：15381095891

委托代理人：徐永红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Y【/】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退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退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款，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费：1800元/车次（【10】吨），2600元/车次（【15】吨），36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

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杭州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永乾

2020 年 12 月 28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6%不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机油滤芯(已破碎)	HW49	900-041-49	50	固态	立方袋	40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 按一吨收费, 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油漆渣	HW12	900-252-12	200	固态	立方袋	340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0	固态	立方袋	4000	
4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100	固态	立方袋	3500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202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乙方：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李隘村 428 号

HW49 废旧塑料包装物是《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指定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收费标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任何单位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必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回收单位进行收集处置。乙方已具备环保部门许可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危险品经营资格的单位（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5 号），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内容

甲方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HW49 900 041-49）全权委托乙方收集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产生的废旧塑料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办法》之规定，交由有收集废旧塑料包装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乙方企业回收处置。
- 2.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2.2 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如实填写乙方提供的过磅登记表（盛装、沾染物质，危险特性等）及样品，以便于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 2.3 包装桶表面明显处张贴固废标签，甲方需确保废包装桶内残留不得超过包装桶自身净重的 3%，超过 3%至 15%之内处置费加一倍，超过 15%以上处置费加 2 倍。以上情况以乙方过磅后实际重量为准。
- 2.4 甲方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放置在带有内膜的防渗防漏 PP 吨袋内（此吨袋由甲



方自行提供，乙方可以提供吨袋的商家给甲方参考)，并妥善存放，防止环境污染。乙方有权在交接时拒收有渗漏严重的盛装废旧塑料包装物的包装袋。甲方需检查盛装废旧塑料包装物的包装袋内唯一危废产品就是废旧塑料包装物。不得将其它异物（废液、固废、易燃易爆、强碱强酸、剧毒类、重金属类及不符合乙方生产工艺等）夹入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拒收，因此所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

2.5 如因甲方原因混入其他金属零件等造成乙方生产设备损坏，甲方不仅需要赔偿乙方维修或更换设备零配件的损失，并需赔偿乙方由于设备停产的所有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乙方出具，赔偿单据给到甲方，七天内甲方无条件进行全额赔偿。

2.6 甲方在移交废旧塑料包装物给乙方之前，应核对接收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确认企业的资质和接收人员的身份后方可现场移交。

2.7 在甲方厂区废旧塑料包装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规和标准，对接收的废旧塑料包装物进行规范储存和运输。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2 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所在地应遵守乙方的相关管理制度，主动出示工作证件，有序开展工作的。

3.3 乙方应配合政府环保、公安、法院、运管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甲方废旧塑料包装物的产生量，储存条件和交付对象进行检查管控。

第四条：废旧塑料包装物处置费结算

4.1 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回收处置单价及税率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或名称	预计处置量	单价(含税)	开票税率
1	HW49 900-041-49	50 吨	1500 元/吨	
备注	运输由甲方负责			

4.2 结算方式：具体结算费用以单次运送废旧塑料包装物前甲方预估重量当场结算，最终费用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如预估重量和实际重量有出入，一并下次装货时结清。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4.3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违约责任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编号：2020-

- 5.1 一方不按协议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 5.2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协议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六条：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12 月 4 日到 2021 年 12 月 3 日。如环保审批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失效，本合同自动失效。

第七条：其他

7.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7.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

甲方：(盖章)

浙江永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徐永红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153 8109 5891

乙方：(盖章)

宁波炬鑫环保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人：黄杰

税号：91330206MA292X19XM

开户行：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

账号：384473231856

客服电话：13989316755

投诉电话：0574-86226819

签订日期：2020 年 12 月 4 日

签订地点：

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JD ____号

签订地点：平湖

甲方（委托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4000079。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嘉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利用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和处置价格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价格
废矿物油	HW08	1500吨	罐装	综合利用	随行就市

二、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废物，[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 与提供样品不相符合的废物（液）。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 / 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平湖市金达废料再生燃料实业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当湖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1000000260884】
- 4) 乙方纳税人账号：【913304827046529556】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5、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



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我司未授权给任何第三方服务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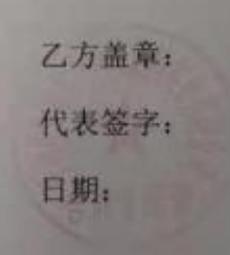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包装废弃物处置协议

甲方: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 危废代码 900-041-49 (以下简称包装废弃物), 年产生量预计为 100 吨。

乙方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危废包装物资质, 能够提供处置危废包装物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 现双方就委托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费用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费(元/吨)	运费(车/次)
废铁桶	900-041-49	1800	/
废塑料桶	900-041-49	2500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生产经营中的包装废弃物(包装废弃物中的残渣物等不能超过 10%) 进行收集并分类。对于在甲方场地收集暂存的包装废弃物, 甲方全权负责其安全, 防止包装废弃物污染环境, 对此产生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包装废弃物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成分、性状等), 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因甲方提供错误资料导致的安全、环境污染问题, 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在废弃物装运过程中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进出厂方便, 并提供叉车或工人等完成包装废弃物的装车工作。

4、甲方应当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以便乙方调度运输车辆、做好入库准备。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的处置服务, 不得无故拒收。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完成相关环保手续后 7 天内将包装废弃物运走。

3、乙方应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包装废弃物实施规范转运和无害化处理, 对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4、乙方负责环保相关手续的办理, 并承担包装废弃物出厂后转运、储存以及处置过程中违法排污的全部责任。

三、包装废弃物计量:

包装废弃物的计量以现场称重计量或甲乙双方均认同的其他方式计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乙方运走包装废弃物五个工作日内, 凭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将处置费和运输费存入乙方指定账户。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履约金 / 元, 履约金可抵

处置费, 但不予以退还。

五、其它：

1、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包装废弃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若甲方废物因为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该废物中掺入与其不相符的物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

3、甲方须将约定的包装废弃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包装废弃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5、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6、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六、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天乐支行

账号：1211 0272 0920 0020 828



甲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崇川路551号
电话：15381095891
法人代表：徐永红
联系人：徐永红
日期：2020.10.27



乙方：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嵊州市罗尔路159号
电话：0575-83515966
法人代表：陈彩花
联系人：孙毓英 15067858196
时间：2020.10.27



危险废物运输合同

委托人：浙江永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人：杭州富阳泰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TA-P1001
签约地点：浙江富阳

委托人和承运人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以下合同：

一、合同目的：

甲方与乙方签订公路运输承运合同。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具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及相应的驾驶员、押运员，及时完成甲方安排货物的公路运输任务，并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

二、运输价格和结算：

1、运输路线：浙江省内；运费价格按照实际吨位进行结算，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无法装到核载吨位的按照30吨计算运费。

2、运输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3、运费结算：每月对帐一次，双方需签字确认，以甲方计量为结算依据。

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据的增值税运输发票（9%）后，原则上收到发票后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前提供相关企业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号码，以便乙方了解情况。

2、乙方应当保证车辆设备的适用性，并符合环保要求。

3、乙方在运输途中应确保货物的安全，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短少、环境污染等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在运输途中有关停车、住宿、过路过桥等其他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确保交通安全，乙方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若由于乙方违反交通法规或其它原因造成车辆滞留，乙方应采取换车等手段确保货物及时运达。

5、乙方在承运期间，需注重商业信誉，遵守职业道德，不得对外泄露甲方及甲方合作单位相关信息等。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由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和解的，由签约地的法院进行裁判。

甲方代表签字：徐永红

甲方单位盖章：

2021年 月 1日

乙方代表签字：李江

乙方单位盖章：

2021年 1月 1日

危险废物运输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_____

甲方: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 551 号
电话: 徐永红
联系人: 15381095891

乙方: 宁波铭宇运输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江路 849 号
电话: 13958272988
联系人: 王建

一、 托运危险废物服务内容

- 1、甲方在接到处置任务后, 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 并将装运地址及相关信息告知乙方, 乙方应按约取货。
- 2、乙方收到甲方托运通知后, 应当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前往指定地点装载危险废物。
- 3、乙方将所托运的危险废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经甲方检测可以处置并签字确认接收后, 乙方该次运输服务工作完成。

二、 运输要求

- 1、乙方应当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等满足甲方危险废物运输资质要求。如超越乙方运输范围的,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因乙方的原因未及时告知甲方的, 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2、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经专业部门检测合格, 且车辆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能够满足甲方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事故、迟延交付等风险, 由乙方承担。
- 3、承担运输车辆, 必须购买车辆保险, 随车配备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 4、承担运输的任务的车辆证照及运输手续必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 5、其他: _____

三、 托运物风险承担

- 1、托运货物的风险, 自危险废物装载后转移至乙方;
- 2、托运货物的风险, 自甲方签字接收后转移至甲方。
- 3、其他: _____

四、 合同期限

- 1、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 2、合同期内, 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 有权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运输,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执行。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订新合同的，双方仍可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 运输价款及付款方式

1、 运输价款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危险废物报价单》（见附件），并按实际运输的车次结算。

2、 如运输价款按照装载重量计算的，双方确认托运危险废物计量称重以甲方地磅为准。

3、 每个月15号前，乙方将上个月产生的总运输服务费用报给甲方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的运输服务费。

4、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种类：_____

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其他：_____

5、 乙方的收款账号如下：

户名：宁波铭宇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62030122000749813

开户行：宁波银行慈溪中心区支行

六、 甲方权利义务

1、 如实告知乙方本方已知的托运物信息（如包装、数量、名称、种类等）。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运输服务费用。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安全情况，对不符合法律规范及合同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4、 在乙方将危险废物送达目的地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中止运输、返还货物、变更目的地或收货人。

5、 由于托运货物的特殊属性，甲方应及时提供危险废物随车联单。如遇区域管制的，应当及时提供通行证或其他方式提供乙方通行许可。

6、 托运货物运到目的地后，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卸载。

7、 其他：_____

七、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当具备合法、有效的道路经营许可、危险品运输等资质。

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通知及时到达危险废物装载地点，按照转移联单确定的内容核对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数量、包装等信息，满足运输条件后及时发运。按照约定，及时将货物送至指定地点。

3、 在执行运输任务过程中，应当遵守甲方及装卸区域的安全管理秩序，文

明作业。

4、保证承担运输任务的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杜绝运输过程中的超载、超装等违法违章行为。

5、承担运输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6、其他：_____

八、 违约责任

1、协议履行期内，如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在运输途中发生事故的，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3、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还需承担守约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

九、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己方损失。

十、 争议解决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均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地址，任何法律文书一经送达，均视为已收悉，无需经过公告送达。

十一、 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项允许双方补充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甲方：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铭宇运输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381295891

13958272988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用途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储罐	7m (a) × 2.5m (φ)、 34.3m ³ 卧式罐	用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贮存	2 个	2 个
储罐	4.7m (a) × 2.05m (φ)、 15.5m ³ 卧式罐	应急罐	2 个	1 个
储罐	4.7m (a) × 1.85m (φ)、 12.4m ³ 卧式罐	应急罐	2 个	1 个
储罐	4.3m (a) × 1.6m (φ)、 8.6m ³ 卧式罐	用于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存	2 个	1 个
铁桶	容积 200L	用于非腐蚀性液态、半固态或含液固态危废的贮存	800 个	300 个
HDPE 桶	容积 200L	用于 HW34 酸液、HW35 碱液及其他腐蚀性固废的贮存	200 个	由委托方提供
吨袋	/	用于 HW17 类废槽渣、污泥贮存和 HW49 无机化工行业产生的粉尘等危废贮存	100 个	110 个
吨桶	/	用于 HW17 类废液等危废贮存	100 个	由委托方提供
分拣机	/	用于分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台	准备中
泵	专用防爆泵	用于 HW08、09 类槽罐中转	3 台	3 台
行车	/	装卸危废	1 个	1 个
酸碱度测试仪	/	测量酸碱度	1 台	准备中
定硫仪	/	测量硫的含量	1 个	准备中
地磅	/	称量危废重量	1 个	1 个
拖洗废水储罐	5m ³	用于拖洗废水除油、沉淀处理，及废水贮存	1 个	1 个
打包机	/	/	0 个	1 个

特此证明！

杭州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用水量证明

我公司 2020 年 9 月-12 月用水量约为 81 吨。

特此证明！

杭州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审批产生量 (t/a)	9-12月实际产生量 (t)	处理情况
1	沾染危废的木屑	危废贮存区清洁	危险废物	0.10	0.01	委托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拖洗废水			3.40	0.1	
3	废试纸	测试		0.01	0	
4	废样品			1.00	0	
5	污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0.50	0.1	
6	一般工业固废灰渣	一般工业固废分拣	一般固废	20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1.80	0.4	

特此证明！

杭州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收集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环评审批厂区内最大贮存量(t)	实际最大贮存量(t)	环评审批占地面积(m ²)	实际占地面积(m ²)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140	140	150	12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	HW09				
危险废物	废药物	HW03	300	300	800	1000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铬皮革废碎料 ^①	HW21				
	含汞废物	HW29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其他废物	HW49					
	家庭源危险废物 ^②	HW5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小微企业废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纺织品边角料、木材边角料等)	/	200	200	400	240

特此证明！

杭州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1年4月2日，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废暂存中转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环保部门备案登记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进行先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为解决小微企业小批量危险废物收集委托处置难题，适应小微企业危废暂存转移市场需求，于2020年6月委托编制了《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杭环桐备[2020]30号），投资450万元，租用位于桐庐经济开发区棠川路551号的杭州正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北侧厂房东半部分建设年收集中转危险废物1.5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2万吨暂存中转库项目。项目于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7月20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浙小微收集00019号”）；2020年8月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122MA2HY6QF6E001V）；2020年8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受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工作，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厂内最大贮存能力 68.4m^3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油废物厂内最大暂存能力 8.6m^3 ；其他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最大暂存能力基本达环评审批规模。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用于贮存HW08的2只（ 15.5m^3 和 12.4m^3 各1只）储罐变更用途为应急罐；1只用于贮存HW08的储罐（ 12.4m^3 ）和1只用于贮存HW09的储罐（ 8.6m^3 ）暂未实施；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拖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地面拖洗废水收集储存，作为危废与其他危废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桐庐维尔利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贮存含酸类物质产生的酸雾；有机废气、酸雾废气引起的恶臭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收集的易挥发有机废物，采用铁桶加盖密封包装或封口袋密封堆放；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厂房加强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酸主要为废盐酸、废硫酸和破损废铅酸蓄电池，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HCl和H₂SO₄等。上述废物包装主要为密闭的HDPE桶和HDPE盒，均密闭贮存，酸雾逸出量较小，通风扩散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的恶臭主要为有机废气、酸雾废气等，通过加强厂房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分拣、拆包、再打包过程中，可能产生边角料碎屑粉尘，该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部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粉尘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行车、风机、泵、分拣机等设备的运行和运输车辆噪声、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高效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木屑、拖地废水、废物检测产生的废试纸、测试后的废样品、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职工生活垃圾等。沾染危废的木屑、拖地废水、废试纸、废样品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灰渣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贮存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房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腐、防晒措施，各项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张贴危废标识。

5、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已按要求配置相应围堰、应急储罐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已制定《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330122-2020-013-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 2 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恶臭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中的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 2 天的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已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沾染危废的木屑、拖地废水、废试纸、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后委托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与《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一致。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基本具备先行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监测报告编制，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关注废油漆桶、废活性炭等易挥发有机废物密闭暂存，建议强化有机废气及酸雾废气收集和规范处理。不得自行设置压缩打包等改变危险废物性状的工艺。

3、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收集、储存、管理危险废物，切实落实危废储存场所的“四防”措施。

4、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存放、转移的台账建立和管理，并按要求做好相应的档案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参加 人员	组长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徐永红	15381095881
	专家	浙江省环境科学院	教授	孙明利	13605811620
	专家	浙江省环境科学院	高工	胡晓峰	13732274312
	专家	杭州市环保局	主任	李斌	13000111118
	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广测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何明	1215895337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暂存中转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小组签到表

日期：2021.04.02

地点：企业现场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徐永红	法人	1538109589
专家			
1 浙江永乾环境有限公司	李志刚	副总	13605846220
2 绍兴市环协	胡超群	高工	13732274312
3 绍兴市环协	宋永平	高工	13605111118
其他单位			
1 绍兴市环协	宋永平	高工	13605111118
2			
3			



浙江永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